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民生青年服務學習志工團設置辦法

102.10.23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上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秉持創校宗旨及發揮天主教博愛精神，達成民生學院的中心使命，藉由各系所專業，以提升國內弱勢團體生活品質及尊嚴，促進國人家庭幸福，達到民生樂利與身心健康為目的，特設立民生青年服務學習志工團(以下簡稱本團)。
- 第二條、本團由本院師生共同組成，總指導老師為民生學院院長，指導老師由院長指派教師乙名擔任，執行長由本院宗輔老師擔任，任期各為一年，並得視需要延長之，另聘院內各系所主管為顧問群；學生成員部分，本院院代會會長與各系所學會會長為當然成員，另招募學生團員，初期由各系大學部各支援 10 名，共計 50 名，並可視情況再行擴增。
- 第三條、本團服務對象，初期以雙北市弱勢團體為主，服務內容以提供各系所專業之服務為主，並輔以對受服務對象之各項技藝訓練。
- 第四條、本團初期合作對象為台北市南天扶輪社，由扶輪社提供經費贊助本團辦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